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与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版）》，预计 2019 年度与中华映管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 2,149.81 万元人民币(主要由于车载客户认证要求，部分材料由客户指定中华映管关联方供应，部分交易为 2018 年未结交易事项之延续)，预计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 58,488.07 万元人民币（详见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 2019-070 号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建容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9 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回避表决。

（一）与中华映管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1、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预计发生额	2019 年实际发生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大同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原材料采购及固定资产采购	663.91	1,106.58	1.04%
拓志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固定资产采购	174.73（履行前期交易）	0	-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原材料采购	178.39（履行前期交易）	178.39	0.17%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29.55（履行前期交易）	29.55	0.03%
大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原材料采购	81.59（履行前期交易）	0	-
苏州福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原材料采购	1.4	0.47	0.00%
福华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原材料采购	1,020.24（客户指定）	1,161.19	1.10%
合 计	——	——	2,149.81	2,476.17	——

注：①交易类型分析

采购固定资产：公司日常生产制程及技术更新所需的设备及其零部件

采购原材料：生产所需之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接受劳务：接受生产所需的人员及技术支持服务

②差异原因分析

2019 年度与中华映管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超出原预计金额主要原因为：本期子公司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特定机种出货量较预期增加，生产所用的客户认证材料使用量超出预计，故与大同日本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额超出原预计金额；2019 年度模组生产消化剩余库存超出原预计数量，与福华开发有限公司之交易量超出原预估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华映管关联方实际发生额较预计金额增加数 326 万元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

2、本期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制权归属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中华映管相关方作出的《关于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比例及重组方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承诺》期末是否有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上表所列关联交易情况为公司与中华映管及其关联方本报告期发生的所有日常关联交易。《关于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比例及重组方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承诺》涉及的关联交易则为公司与中华映管及其关联方日常经营涉及的原材料采购、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入关联交易。

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仅限为日常经营涉及的原材料采购、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入)金额比例：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占比	承诺比例
原材料采购	2.31%	30%以下(不含 3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00%	30%以下(不含 30%)

2019 年，公司与中华映管及其相关方发生的日常经营涉及的原材料采购、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均低于 30%，未达到触发承诺约定的条件。

3、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预计发生额	2019 年实际发生额
大同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原材料采购及固定资产采购	768.02	1,106.58
华映(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原材料采购	0	178.39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0	29.55
大同(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原材料采购及固定资产采购	170.75	0
苏州福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原材料采购	0	0.47
福华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原材料采购	720.00	1,161.19
合 计	——	——	1,658.78	2,476.17

注：预计与大同(上海)有限公司的发生额为履行前期交易。

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与中华映管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约人民币 107.53 万元，主要为经客户指定采购材料。

（二）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施工；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与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福建中电和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子公司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之间销售商品及接受代工的关联交易等：

1、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预计发生额	2019 年实际发生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接受工程施工	2,601.07	1,717.60	13.28%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销售液晶显示模组	27,600.60	17,125.73	11.6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接受劳务	23,184.94	9,731.63	9.18%
福建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液晶显示屏	10.14	344.43	0.23%
福建中电和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液晶显示屏	5,091.33	2,596.35	1.76%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 3D 盖板玻璃	0	2,339.01	1.59%
合计	——	——	58,488.07	33,854.75	——

注：(1) 本期实际数与预计数差异原因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工程进度低于预期。

(2)因受整体市场行情影响，公司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与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建中电和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实际交易数不及预计金额。

2、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 2020 年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预计发生额	2019 实际发生额
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接受工程施工	3,934.57	1,717.60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销售液晶显示模组	13,890.71	17,125.7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接受劳务	15.00	9,731.63
福建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液晶显示屏及液晶显示模组	2,000.00	344.43
福建中电和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液晶显示屏及液晶显示模组	7,405.61	2,596.35
福建省联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液晶显示屏及液晶显示模组	40,000.00	0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 3D 盖板	34,000.00	2,339.01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液晶模组	15,000.00	0
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相关方	销售商品	销售液晶显示屏及液晶显示模组	4,036.11	0
合计	——	——	120,282.00	33,854.75

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约人民币 7,315.39 万元，主要为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与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以及福建中电和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销售业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大同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大同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VORT Suehirocho, 4F, 6-14-7, Soto-Kanda, Chiyoda-ku, Tokyo, 101-0021, Japan

法定代表人：张协然

注册资本：JPY15,000,000

成立时间：1975 年 8 月

主营业务：电子零件、家电及资讯产品之销售与服务。

与公司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制人大同股份控制的公司。

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暂无法取得，届时请参见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

履约能力分析：大同日本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情形。

2、大同(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大同(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北松公路 5299 号

法定代表人：薛水添

注册资本：2,350 万美元

成立时间：1995 年 12 月 20 日

主营业务：从事交、直流电动机，发电机，变速机，变频器，变压器，可程式控制器(PCL)，电线，电缆，汇流排，马达控制开关、控制盘及其组件，电扶梯与电梯零组件，各式配电盘及配电器材，办公家具，电机系统工程，空调系统工程，机床、数控机床，电脑软、硬件，电脑网络设备，金属加工设备，电子工业生产设备，电子、电工机械设备，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以及从事与上述产品同类的商品(特定商品除外)的进出口业务、批发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

与公司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制人大同股份控制的公司。

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暂无法取得，届时请参见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

履约能力分析：大同(上海)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情形。

3、福华开发有限公司(FORWARD DEVELOPMENT CO.,LTD)：

企业名称：福华开发有限公司(FORWARD DEVELOPMENT CO.,LTD)

注册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周秋吉

注册资本：20,588,479 美元

成立时间：1998 年 11 月

主营业务：投资生产事业

与公司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制人大同股份控制的公司。

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暂无法取得，届时请参见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

履约能力分析：福华开发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情形。

4、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开发区快安延伸区 4 号地

法定代表人：张信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4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范围：制造高新科技环保治理设备及其安装配套工程；承接二级及二级以下建筑业务；碎石及商品混凝土加工；节能减排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自动化设备的制造、安装；工业用输送设备的制造、安装；五金设备、汽车配件的制造；批发工程塑料、节能玻璃、建筑材料；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为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关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29,583	3,167	7,477	-3,807

履约能力分析：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情形。

5、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文开福

注册资本：140,096.73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4 年 8 月 26 日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触摸屏、摄像头及其周边衍生产品(含模块、主板、方案、背光、外壳、连接器、充电系统、电声、电池、电子元器件)、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指纹识别模组、盖板玻璃、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等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研发和以上相关业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服务、清洁服务；国内外贸易业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与公司关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2,190,921	785,448	1,688,530	88,382

履约能力分析：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情形。

6、福建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福建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武

注册资本：2,298.130879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82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集成电路、显示器件、半导体照明器件、光电子器件、电子电路、电子专用材料的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煤炭、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文具用品、日用百货、通讯器材的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维修；家用电器维修；移动电话、民用电台、对讲机维修；对外贸易；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和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屋租赁。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为福建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之全资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控股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是福建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关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5,123	3,447	2,378	-124

履约能力分析：福建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7、福建中电和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福建中电和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31 号省二轻产品展销综合楼三层 2#1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武

注册资本：1,661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2 年 7 月 23 日

经营范围：对外贸易；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矿产品，建材，五金产品，文具用品，家具，纺织、服装及日用品，初级农产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为福建中电和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全资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控股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是福建中电和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关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5,000	2,591	14,391	154

履约能力分析：福建中电和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8、福建省联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福建省联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 100-1 号世创国隆中心 2702#(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王武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 年 09 月 11 日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高密度印刷线路板、柔性线路板、电子平板显示器；电子产品信息咨询；批发兼零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硬件及配件、家用电器、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五金交电、化妆品、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室内装饰材料、纺织品、饲料；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供应链管理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为福建省联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之全资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控股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是福建省联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关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3,676	4,978	0.32	-9

履约能力分析：福建省联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9、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布龙路与人民路交汇处恒江大厦五层 503、505 号

法定代表人：霍保庄

注册资本：100,022.7186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7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软件硬件、手机及周边配件、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通讯器材、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6 家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关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500,040	212,787	791,555	9,602

履约能力分析：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10、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村利祥路 137、139 号

法定代表人：石利笋

注册资本：4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1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塑胶制品、固定电话机、传真机、电子产品、移动电话机、无线终端(固定无线电话、对讲机)、计算机硬件、网络终端产品(非对称数字用户环路产品、网关)、视频通讯终端产品(全球定位系统产品、机顶盒)、数据类产品(数据卡)、数码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自营进出口(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实业投资。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之全资控股股东，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关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313,568	84,806	576,486	175

履约能力分析：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与相关方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与福建省联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销售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向福建省联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销售液晶显示面板及模组等产品，并签订销售协议，协议涉及金额共计人民币 40,000 万元。

目前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由于相对零星，尚未有签订购销协议，以实际需要时按个别订单或短期合同方式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福华开发有限公司是生产液晶显示模组主要原材料背光板的厂家，为公司部分客户已认证之单一供应商。公司与大同日本之交易视后续业务需要，审慎进行。

与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发生之交易为 2018 年未结交易事项之延续。

大同日本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提供专门的采购服务（部分专用耗材及备品)，节省各子公司与最终交易方的交易时间。

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各子公司提供零星工事、小范围土木工程相关服务及前期未完结工程本期延续。

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与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有利于分享合力泰下游客户资源，对接产业链，发挥协同效应。

公司及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与福建中电和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之交易为正常贸易交往。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

公司本次预计的 2020 年度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及接受劳务等均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是可行的；

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度与中华映管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略有超出预计金额，主要原因为子公司特定机种出货量较预期增加，生产所用的客户认证材料(由关联方供货)使用量超出预计，2019 年度模组生产消化剩余库存超出原预计数量，增加数 326 万元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公司 2019 年度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未超出预计金额。

经核查，2019 年，公司与中华映管及其相关方发生的日常经营涉及的原材料采购、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均低于 30%，未达到触发相关承诺约定的条件。

2020 年，预计公司与中华映管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系满足客户指定的采购需求。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系日常购销业务及工程。相关关联交易行为属公司正常业务，没有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审核程序合法。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0-025)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20-026)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以实事求是的精神，积极开展工作，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监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一、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十一次会议，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2019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以投票表决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2)《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4、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关于收购完成后关联交易比例的说明》；

(8)《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13)《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5、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6、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海丝股权投资向华佳彩增资的议案》。

7、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9、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福建省联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销售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9 年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规范运作，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各项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的制定与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通知、召开、表决等均符合法定程序。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勤勉工作，依章办事，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实事求是的，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仔细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报告期内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有关文件，认为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政法规及国家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所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均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进行审议表决。

5、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计提减值情况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7、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整改措施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2020 年公司应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开展内部控制规范的全面实施工作，以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提高内部控制效力及防范风险的能力。

2020 年，本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勤勉尽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编制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是以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在公司持续深化对产品结构调整的情况下，并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未来的发展计划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

二、基本假设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4、公司 2020 年度业务涉及的国内市场无重大变动；

5、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会有重大变化；

6、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运作不会受诸如交通、水电、天然气等客观因素的巨大变动而产生不利影响；

7、公司 2020 年到期债务如期偿还，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以及外汇市场汇率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8、公司生产组织结构能够依计划调整，公司能正常运行；

9、公司计划的资产活化方案如期进行，政府补助如期取得；

10、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预算指标

经初步测算，2020 年度公司计划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271,745 万元，其中模组相关业务营业收入 101,011 万元，盖板玻璃业务营业收入 48,539 万元，面板业务营业收入 122,195 万元。

根据上述预算，结合公司发展需要，若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授权公司内部投资决策委员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净资产 10%)的范围内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

公司将在上述计划目标基础上积极提高产能稼动率，改善良率及产品组合，布局战略性客户，提供性价比最佳的产品，同时公司将加快资产活化，争取政府补助，朝着扭亏为盈努力。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为公司内部管理控制考核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的盈利预测。上述计划可能受市场变化、行业格局及公司管理层战略规划调整的影响；营业收入波动、获得政府补助情况以及资产盘活情况等均会影响公司相关利润指标，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风险。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自公司设立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一直承担着公司的定期报告审计、临时专项审计、公司收购审计任务等，对公司的历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资料比较了解。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在过去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良好专业工作水准，且基于公司审计业务连续性考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 2020 年的年终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 9 日，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5、业务资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证券期货从业资格、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7、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购买了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